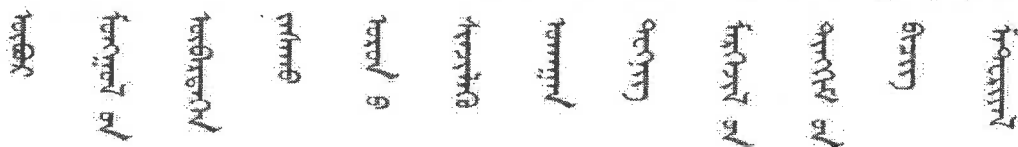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基字（2022）22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优化重组 农牧业、能源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自治区各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

为解决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使命定位不精准，科研水平和贡献能力偏低，科研队伍偏弱等问题，更好发挥重点实验室作用，我厅将用两年时间，通过充实、调整、整合、撤销及新建等方式，分批分领域开展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着力构建“定位明确、布局合理、基础扎实、机制创新、保障有力”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体系，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各重点实验室要对照《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内科发〔202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见附件1）要求，认真分析自身建设与运行情况，从建设定位与意义、建设基础、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运行管理、人员队伍、条件保障等方面重新审视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查找短板和不足，加快整改提升，并形成组建方案（含附表），录制15分钟PPT答辩视频。

（二）各依托单位要切实承担重点实验室建设主体责任，充分认识优化重组的重要性，按照“管理办法”和“重组方案”要求，对所属各重点实验室进行充实、调整和整合，形成本单位优化重组分析报告（含所有领域）。

（三）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优化重组工作，认真梳理本地方、本部门各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指导、推动各依托单位做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审核把关依托单位优化重组材料。

（四）两年重组期内，各重点实验室要在数理、化学、天文与空间、地球科学、环境、生物、医药、农牧业、信息、材料、制造、工程、能源等领域中确定所属研究领域，并参加且只能参加一次优化重组，两年后未参加优化重组的实验

室视为自动放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资格。

(五) 根据各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和依托单位优化重组分析报告,对农牧业、能源领域的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原则上,每个细分领域仅保留一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对于无法达到“管理办法”要求的重点实验室,予以撤销。

(六) 各单位申请新建农牧业、能源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应满足“管理办法”要求,并报送组建方案,直接参加优化重组。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请参加本批次优化重组的重点实验室(含新建),于2022年10月14日前在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系统网址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填写信息,并提交组建方案。

(二) 请依托单位审核各参评重点实验室的组建方案(含新建),并上传单位优化重组分析报告,于2022年10月18日18:00前提交。

(三) 请主管部门于2022年10月21日18:00前审核并提交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和依托单位分析报告。

(四) 各参评实验室的答辩PPT及视频于2022年10月18日前发送至邮箱:nmgcxzxxmk@163.com。

(五) 仅有一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仅需报送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

(六) 2021年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重点实验室按领域参

加优化重组。

联系方式:

业务受理: 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0471-6328556

政策咨询: 自治区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0471-6328734

技术支持: 0471-6328801

- 附件: 1.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
2.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优化重组分析报告
3.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

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孕育重大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的重要科技力量，对解决国家和自治区战略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具有重要作用。经过近些年发展，我区建设了一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汇聚了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产生了一批重要的创新成果，在推动自治区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新形势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与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需求不适应、定位不明确、布局不合理、规模偏小，投入强度不高、原始创新和产学研融通能力不强等问题，制约了重点实验室作用的发挥，亟待完善重点实验室体系，提升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和水平。结合国家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实际，制订本优化重组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任务。经优化重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布局更加合理，使命定位更加明确，科研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激励制度不断完善，团队学术影响力持续扩大，支撑自治区行业产业的源头创新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具有内蒙古特色的重点实验室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重点实验室使命定位。重点实验室要切实转变观念，摆脱传统路径依赖，针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发展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聚焦本领域未来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开展研究，聚集一批优秀科技人才，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做本领域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科技“特长生”。

（二）优化重点实验室领域布局。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十二条产业链”和学科发展前沿，着力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发展，兼顾学科交叉融合，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突出实验室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在碳达峰碳中和、生物育种、生命健康、生物医药、现代农牧业、新能源、大规模储能、新材料、智能制造、生态安全、网络空间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安全应急等方向以及事关自治区重大需求领域布局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形成相对合理的重点实验室新格局。

（三）整合重点实验室科研力量。各盟市科技局、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单位要对各领域现有重点实验室进

行全面梳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通过充实、调整、整合、撤销等方式对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

——**充实**。对于符合新要求、运行良好、做出积极贡献的重点实验室，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内科发〔202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优化实验室研究方向，充实研究队伍，加强实体化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调整**。对于研究方向前沿属性和需求属性不突出，研究方向过宽或过窄、已不适应发展要求、科研能力偏弱、体制机制僵化的实验室进行调整，同时解决实验室主任对学科发展方向把握不准、超龄超届任职、缺乏统筹协调的学术领导能力、无法在重点实验室全时工作等问题。

——**整合**。对于研究对象相同、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将按照每个细分领域保留一家的原则进行整合。依托单位要率先对本单位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交叉重叠，研究方向相近的重点实验室进行合并、整合。

——**撤销**。对于研究力量弱化、长期没有成果、不符合发展要求、达不到“管理办法”要求的重点实验室予以撤销。

三、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依托单位要推动重点实验室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支持重点实验室主任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党建工作与重点实

验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探索多元投入机制。按照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推进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依托单位要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的投入力度，利用联合共建等方式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市场化资源投入模式，形成多元化支持重点实验室发展的格局。

（三）深化管理体制创新。针对重点实验室在科研组织、资源配置、激励措施等方面缺乏自主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体制不健全等问题，依托单位要加强服务和条件保障，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与重点实验室定位、目标和任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健全实验室主任负责制，确保实验室主任在研究方向选择、科研组织与配置、人才培养与考核、实验与科研助理聘用、成果转化收益与分配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四）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各依托单位要健全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建立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称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切实破除“四唯”，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中长期评估考核机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健全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机制，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五）推动重点实验室开放合作。各重点实验室要持续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一流人才跨领域参与科学研究，深入参与“科技兴蒙”行动，以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与“4+8+N”合作主体和区内外高校、院所、企业加强学术交流、紧密协作、集成攻关，探索具有内蒙古特色的产学研融合发展道路。建立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共享机制，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科技厅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顶层设计、统筹布局和宏观管理。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为重点实验室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保障，在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基本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稳步推进优化重组。利用两年时间按照“成熟一批，优化一批”的方式，分批完成数理、化学、天文与空间、地球科学、环境、生物、医药、农牧业、信息、材料、制造、工程、能源等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

（三）强化结果应用。通过考核评价推动优化重组，对优化重组成效显著，在引领科技创新、产业进步和区域发展中做出贡献的重点实验室给予相应支持。对于优化重组结果较差的取消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资格。

附件 2: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优化重组分析报告

依托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一、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建设概况

(本单位建设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情况、领域分布、经费投入、人才队伍、成果产出、服务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有关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存在问题及不足

(本单位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在科研人员、科研设备、场地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是否存在研究方向相似，场地人员交叉使用，投入不足，制度僵化等方面的问题。)

三、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情况

(本单位对自身重点实验室的优化重组情况、具体举措，重组后重点实验室与之前重点实验室的关系，充实、调整、整合等优化重组结果等。)

四、依托单位优化重组优化建议

(本单位重点实验室的优化重组建议。)

五、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管理的下一步工作

(本单位重点实验室管理的下一步工作打算。)

附表1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优化重组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优化重组后 重点实验室 名称	实验室主 任	组建类型	对应的优化重 组前重点实验 室名称

备注：“组建类型”择一填写：(1) 充实；(2) 调整；(3) 整合；
(4) 撤销；(5) 新建。

附件 3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

实验室名称： _____

组建类型： 优化重组 新建

研究领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1. “组建类型”择一填写：(1) 优化重组，指现有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优化重组；(2) 新建，指拟申报新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2. “研究领域”择一填写：(1) 数理、(2) 化学、(3) 天文与空间、(4) 地球科学、(5) 环境、(6) 生物、(7) 医药、(8) 农牧业、(9) 信息、(10) 材料、(11) 制造、(12) 工程、(13) 能源。

一、建设定位与意义

(重点实验室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的情况,梳理需求背后的重大科学问题,重点实验室定位与组建意义等。)

二、建设基础

(重点实验室为国家、自治区所做的历史性贡献,在科研设备、人才、团队、机制体制等方面的基础,是优化调整还是新建,分析阐述重点实验室的不可替代性。)

三、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

(在解决关键科学问题上,近期和远期的科学研究目标和建设发展目标。凝练出特色鲜明、优势显著的研究方向,并阐明具体理论方法和技术路线。)

四、运行管理

(重点实验室整体架构,管理机制、激励机制、科研任务组织等方面的情况。)

五、人员队伍

(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人才、实验人员、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六、条件保障

(依托单位、相关部门给予实验室在人员、经费、资源、场地、仪器设备、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的措施。不超过 1500 字)

七、重点实验室主任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填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验室申报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八、依托单位意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2022〕34号），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有关规定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验室申报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

依托单位法人：

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内科发〔2022〕34号），经认真遴选和深入研究，同意推荐该实验室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十、相关附表及佐证材料

附表 1 重点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重点实验室名称												
重点实验室主任	姓名			出生日期			职称					
	职务			最后学位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研究领域											
学术委员会主任	姓名			出生日期			职称					
	职务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研究领域											
近三年来承担课题(项)		国家级项目				自治区(部)级项目					横向合作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其它		
年度实到经费(万元)	年度	项目	经费	项目	经费	项目	经费	项目	经费	项目	经费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近三年研究成果	获奖(项)	国家级			自治区(部)级			其它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论文(篇)	论文代表作(三类高质量论文)					获发明	国内	国外			

								专利授 权(项)					
	技术转让 (项)					技术转让收益(万 元)							
研究 队伍 (目 前情 况)	类别 职称	固定人员			流动人员			科 研 助 理	总 计	人才 培 养 (人 年)	类 别	博 士 生	硕 士 生
		科 研 人 员	实 验 技 术 人 员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访 问 学 者	博 士 后 研 究 人 员	小 计			科 研 助 理	在 读	
	高 级										已 毕 业		
	中 级												
	初 级												
	其 它												
	合 计												
行 业 投 入	依 托 单 位 (万 元)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万 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基 本 条 件	实 验 室 仪 器 设 备				科 研 用 房 面 积 (平 方 米)								
	共_____台套, 总值_____(万元), 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共____ 台套, 总值_____(万元)												

呼和浩特市现有自治区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批准设立时间
1	内蒙古自治区乳品深加工技术与乳品安全企业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2	内蒙古自治区乳品与奶牛繁育生物工程科技企业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3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传染病疫苗与诊断试剂工程科技企业重点实验室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0
4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生态资源数据综合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5	内蒙古自治区蒙药新药研发企业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6	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发酵节能环保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7	内蒙古自治区流程工业信息化企业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灵奕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8	内蒙古自治区林木育种企业重点实验室	蒙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